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6破21号
(2022)三兄木业破管字第4-1-3号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三兄木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6破2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经统计，三兄木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。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9日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三兄木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线上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会后15日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关于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，三兄木业公司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4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、不按要求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”

截至2022年7月31日债权申报期满，三兄木业公司共计1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5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46,875,107.08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债权人共10户，确认债权总额8,942,335.19



元。剩余 5 户债权人因涉诉、材料不齐等原因暂缓审查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照顺德区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5 户，债权金额为 46,860,970.27 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线上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三兄木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线上召开。

经统计，三兄木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线上表决通过了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且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计 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4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、不按要求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
| 15 | 11 | 73.33% | 46,860,970.27 | 41,073,090.53 | 87.65% |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

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三兄木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